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995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張鈞迪

被告 陳暉荃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3,449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4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3,4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12時31分許，以原告公司所設立之「iRent共享車平台-汽機車24H隨租隨還」手機APP（下稱系爭手機APP）之線上自助租還車方式，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車型為TOYOTA COROLLA ALTIS，下稱系爭車輛）使用，並簽訂系爭契約，約定於租賃期間被告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維護本車輛，禁

01 止出賣、設質等行為，及於發生擦撞、毀損等意外事故時，
02 應由被告負擔，並約定被告應於113年12月31日15時1分許返
03 還系爭車輛；然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不詳之時間、地點發
04 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當下被告即逕行離開現場，
05 而未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8條約定之應踐行程序處理交通
06 事故，嗣經原告公司整備人員以系爭車輛定會系統自行尋
07 回，始悉上情，並委派拖吊車將系爭車輛領回。又系爭車輛
08 於上開交通事故時市值約新臺幣（下同）520,000元，因事
09 故發生後初估維修費用達413,008元，縱經修復亦屬重大事
10 故車而難以再行出租，是原告將系爭車輛殘體售出，經扣除
11 價金205,000元後，仍受有315,000元（計算式：520,000元
12 - 205,000元 = 315,000元）之損失；此外，被告尚積欠原告
13 租金費用3,410元、使用里程費118元、ETC通行費21元、拖
14 吊費5,000元、欠費作業費350元。綜上，被告共計需給付原
15 告323,899元，而扣除原告已繳之450元，尚應給付323,449
16 元等情，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3,4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20 四、得心證的理由：

21 (一)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該等主張內容相符之系
22 爭契約、通行費明細表、行照、車輛價格表、HOT保修大聯
23 盟估價單、系爭車輛毀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拖吊費用
24 單據等件（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
2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審酌原告
27 所提前開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系爭契約
2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信
29 屬可取。

30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5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06 定有明文。本件係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
07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
08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24日（見本院卷第4
09 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
10 有據。

11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23,449元，及自114
12 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17 費用額為4,49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2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蔡凱如